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4.08.29
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.06.25
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01.20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01.20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01.20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.01.18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.01.18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.08.25

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目的：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三、 組織成員：本會設委員 17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
（一）行政代表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課程研發組長等 6 人為當然委員。

（二）教師代表：由未兼任行政之教師推選教師代表 8 名，高職部保健按摩服務科 1 名、高職部綜合職能科各年級 1 名、國中部集中班 1 名、國小部集中班(含學前)1 名、巡迴班高職部代表 1 名、巡迴班國中小(含學前)代表 1 名。

（三）教師組織代表：由教師會推選 1 人。

（四）家長及社區代表：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 1 人，社區代表 1 人由校長遴聘之。

四、 工作執掌：

（一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。

（二）統一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並銜接與統整各學部課程發展計畫。

（三）審議各學部教學主題與教學內容，訂定學年課程實施計畫。

（四）進行研議與執行本校課程實施與教學評鑑。

（五）共同規劃營造和諧的學校議題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。

（六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 任期：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任期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因職務為當然委員者隨職務之調動而更換之，補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\

六、 相關會議召開：本會每年定期舉行 2 次，每學期各 1 次，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 本會由校長召集，或經委員 1/2 以上連署，由連署委員互推 1 人召集之。

八、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 1/2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，如不克出席得以書面委託相關人員代理出席。須有出席委員 1/2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；重大議題需經出席委員 2/3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九、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十、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